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坪县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镇坪县消防救援大队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消防救援大队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851.189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1.4502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